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96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瑞銘、李賜、林金陽、張明德、陳晉山、陳榮吉、黃濟諒、王錦春、徐月英、陳東和、吳炳俊、蔡仁楷、王惟仁、黃碧珍、楊文樹、陳振村、張翠萍、林春森、李佳展、許秋雄、陳春助、周昆龍、吳金塗、丁仁桐、林輝煌、堯自豐、李姿雅、吳瑞展、林金庫、王煌江、王燕成、陳秋萍、吳紹駟

列席人員：副總幹事李延敬、第一組組長林良壽、第四組組長孫慈芬、行政室主任陳昭如

主席：吳景南

記錄：丁國峰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繕具監察小組 96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本會訂定「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」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表，報請公鑒。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：執行工作項目除依據分配表所排定外，另依討論後決議：

第 3 項候選人號次抽籤之監察 委由張召集人、陳委員瑞銘、吳委員紹駟等 3 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第 4 項選舉票印製之監察 委由陳委員晉山、陳委員振村、王委員惟仁等 3 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第 5 項選舉票發交公所之監察 委由駐會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孫組長：幾點監察業務報告

- (一) 選舉監察業務就其性質言為行政監察，其行使之職權為行政監督權並無司法權，主要是選舉業務、選舉活動之監察，依往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或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舉辦有關「監察法規及實務」之講習，屆時請新任委員撥空參加。
- (二) 請各位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記得佩戴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。
- (三)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(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計10天)請各位委員手機務必開機，如有突發事件時以便連絡。

林組長：本次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二票制，單一選區即本縣分為第1選舉區及第2選舉區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1人，而二票制即一票選人一票選黨。

主席：依新修正之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』第45條之規定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**監察人員**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- 二、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- 三、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- 四、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- 五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- 六、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- 七、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反者，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各位委員勿參與任何選舉宣傳、造勢等活動。

叁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10分。